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9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江、湖治理服务	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4、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0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yl.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为准。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联系电话：0912-8187144。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方式：15229796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324608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祥

电话：1332460883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变更开标时间及场地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1-09 13:30:00，更正为：2026-11-10 13: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11-09 13:30:00，更正为：2026-11-10 13:30:00。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C，

更正为：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A。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方式：15229796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324608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祥

电话：1332460883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变更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

更正内容：

变更 1、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 14 项的人员配备要求，以澄清文件为准。

2、评审办法项目配置人员能力，以澄清文件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方式：15229796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324608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祥

电话：133246088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分类：服务类**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序号	内容说明
	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料，缺一不可，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序号	内容说明
9	服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除采购人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 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 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 以上资料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所有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快递至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24608831；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无须密封、备案用）。
1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A
15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序号	内容说明
16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8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 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9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序号	内容说明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序号	内容说明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0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序号	内容说明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序号	内容说明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满足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下载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现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材料，开标结束后由所有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以线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线上自行操作即可。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在不见面会议进行签到。

（2）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内宣布会议纪律及流程。

（3）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3 最后报价

23.3.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二次报价。

23.3.2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或多轮报价下浮，相应的分项报价按下浮比率自动下浮）；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和公示。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

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福祥

联系电话：1332460883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质疑方式：纸质递交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专家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

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料，缺一不可，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符合，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到采购要求，未出现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未出现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出现上述内容的为无效文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磋商报价 （30 分）		30	1、合理低价优先法。 2、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即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④项目最终交付标准分析；⑤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 2 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

主观评标细则（40分			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14分	**评审内容：**提供对本项目各阶段的开发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涵盖“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调查与采样→样品流转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环境本底判定→综合评价→成果编制与提交”全流程）；②技术路线完整性与准确性；③实地调研方案；④资料收集方案；⑤项目管理方案；⑥监测服务方案；⑦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7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4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2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②服务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④资料收集分析与数据处理质量控制体系；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

			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3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①项目启动阶段计划安排； ②项目执行阶段计划安排；③项目收尾阶段计划安排等；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保障方案	3分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包含①团队管理架构； ②岗位职责制度；③工作分配等。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验收及档案管理	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及档案管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交付合规性全面性验收；②全流程档案完整性；③电子档案与信息化管理。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2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评标细则（30分）	项目配置人员能力	14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参与人员1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1)每提供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0.5分；2)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3)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本企业2026年1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	6分	根据拟投入施工时所应用到的①设备配置数量、②设备状况两项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的清单、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设备状况进行评审，每项内容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0分。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3. 项目内容：为系统掌握红碱淖区域天然环境本底状况，科学区分自然本底特征与人为活动影响，为湖泊生态保护、跨界水质管控、生态补水调度、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提供基准数据，针对红碱淖湖体水域，开展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并编制《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具体见七、内容与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元整　（¥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乙方超合同约定范围提供服务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货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②报告修改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银行转账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

备注：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五、期限

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工作，工作范围为红碱淖湖体全域：红碱淖湖体水域，重点关注近岸带、湖心区及鸟类栖息地边缘区；入湖河流：主要入湖河流汇入口上游 500 米处及入湖口。主要入湖河流有蟒庙壕河、尔林兔河、七卜素河、蟒盖兔河、松道沟河、札萨克河、木独石梨河。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① 近 10-20 年水质、水位、流量、污染源等历史监测数据；

② 降水量、蒸发量、径流、冰封期、水温等水文气象资料；

③ 土地利用类型、保护区边界、湿地、植被、生物现状资料；

④ 入湖排污口、农业面源、生活源、畜牧养殖、旅游活动等污染源信息；

⑤ 遥感影像、地形图、水文地质资料。

（2）现场调查与补充监测

在已有监测资料的基础上，补充地表水监测点位、底泥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点位。

开展必要的野外调查、观测工作，工作方法及质量满足《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相关要求。

乙方开展现场调查、采样等工作前，须将具体实施方案、点位布置、监测指标等内容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配合执行。

（3）数据处理与环境本底判定

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均值、极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开展时空分布与趋势分析。

本底值判定：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 号），采用统计法或趋势分析法，剔除人为污染影响，确定红碱淖环境本底区间。

综合评价：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土壤盐碱化程度评价，底泥环

境质量评价。

2. 服务要求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判定工作。

（2）乙方应按时将本项目各项成果提交甲方，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提出的属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经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或终止合同。最终提交的全部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合格。对于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修改内容，乙方有权提出费用及工期调整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提交成果

（1）原始监测记录、监测分析报告；

（2）监测数据集（Excel 可编辑格式）；

（3）《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并附现场调查点位图等相关图件；

（4）本底值判定结论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议。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报告内容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不得存在编造、篡改、隐瞒数据或违规剔除有效监测数据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数据、商业秘密、行政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仅限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自信息获取之日起永久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因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监管、审计、行政管理等要求需披露相关信息的，甲方不承担保密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数据、软件、图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侵权投诉或诉讼等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全部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费用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纠纷解决。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成果、报告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表、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

使用前述数据、成果、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若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间相同。供应商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单方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响应，逾期未响应的视为同意变更。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的，应当立即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并依法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行政处罚。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给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因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过程中发现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及二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未付款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款项。

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全部款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六、其他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地　　址　　：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	账　　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工作，工作范围为红碱淖湖体全域：红碱淖湖体水域，重点关注近岸带、湖心区及鸟类栖息地边缘区；入湖河流：主要入湖河流汇入口上游500米处及入湖口。主要入湖河流有蟒庙壕河、尔林兔河、七卜素河、蟒盖兔河、松道沟河、札萨克河、木独石梨河。

提交成果

（1）原始监测记录、监测分析报告；

（2）监测数据集（Excel可编辑格式）；

（3）《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并附现场调查点位图等相关图件；

（4）本底值判定结论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议。

二、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预算科目	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合计数量
1	委托业务费	红碱淖水环境本底调查	调查范围包括： 红碱淖湖体全域：红碱淖湖体水域，重点关注近岸带、湖心区及鸟类栖息地边缘区。 入湖河流：主要入湖河流汇入口上游 500 米处及入湖口。 周边影响区：周边规模化养殖场、农田退水口及旅游设施周边。 湖周地下水影响区域。 调查精度为 1:10000，调查面积 50km^2。	50km^2
2		数据收集费	收集或购买红碱淖水文地质数据、近五年水利等相关数据及流域近期高清卫星地图。	1 项
3		地表水监测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24 项常规监测项目为基础。 地表水监测因子 18 项，采样点位 10 个，采样频次 4 次。监测指标共计 720 个。	720 个监测指标
4		富营养化监测	本次富营养化评价监测除总氮、总磷、透明度外，补充测定叶绿素 a。 富营养化监测因子 1 项，采样点位 10 个，采样频次 4 次。监测指标共计 40 个。	40 个监测指标
5		底泥监测	本次底泥监测因子 10 项，采样点位 10 个，采样频次 4 次。监测指标共计 400 个。	400 个监测指标
7		土壤监测	本次土壤监测因子 7 项，采样点位暂定 5 个（最终按湖岸周边不同土壤类型确定），采样频次 2 次。监测指标共计 70 个。	70 个监测指标
8		水生生物调查	根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湖泊生态系统》（征求意见稿），调查内容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植物、鱼类。 本次水生生物调查因子 5 项，调查频次 4 次。监测指标共计 20 项。	20 项调查因子

序号	预算科目	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合计数量
9	质量控制费		本项目现场检查比例不少于总监测指标的 20%。 本项目共采集地表水、底泥、土壤监测指标样品共计样品 1170 个，需开展质控监测指标分别为地表水 144 个、富营养化 8 个、底泥 80 个、土壤 14 个，共计 246 个。	246 个
10	劳务费		1、本项目实施期间计划组织 2 次专家评审会议，《红碱淖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报告》管委会评审会 1 次、市级评审会 1 次。每次邀请相关专家 5 名。 2、参会地点原则上以甲方或项目承担方会议室为主，不预算会议室租赁费。	10 人·次
11			1、成立项目专家顾问组，定期把控项目进度及评估实施效果。专家组成员设 5 名，项目实施期间计划每季度组织 1 次专家顾问会议，项目实施期间共组织 4 次。 2、参会地点原则上以甲方或项目承担方会议室为主，不预算会议室租赁费。	20 人·次
12	车辆费		项目实施期间平均每月开展一次现场调研工作，本项目共计现场调研 8 次，每次租车 1 辆，时间为 2 天。 项目实施期间平均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监测工作，本项目共计现场监测 4 次，每次租车 1 辆，时间为 5 天。	36 次
13	印刷费		报告、图件、资料打印费。	1 项
14	报告编制费		本项目参与人员 16 人，预计参与人员需共同工作 8 个月。	1 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报告修改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银行转账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10-03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后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会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其他_____。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且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禁止照搬照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格为通用表格，相关人员需分别填写。

四、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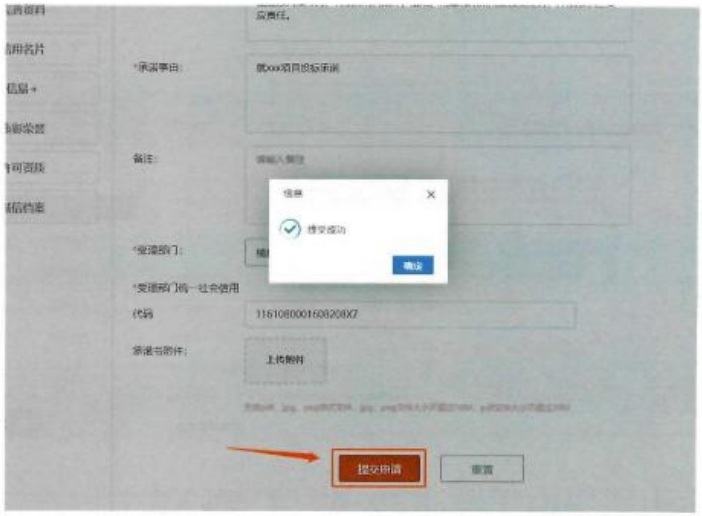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